

#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摘要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大会第 58/1B 号和第 70/245 号决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和最具有可比性的可得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较新的标准，并表示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努力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所需范围、细节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d)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应使用市面汇率编制比额表，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值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e) 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f) 同意低人均收入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基本要素；

(g) 同意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可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一个替代办法；

(h) 又同意通胀调整门槛值可作为确定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

(i)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问题。

委员会同意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未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回顾几个会员国过去成功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经验，建议大会鼓励存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款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交请求。

委员会鼓励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可能必要之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

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委员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	7
二. 职权范围 .....	8
三. 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	9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	9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	22
四. 多年付款计划 .....	26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	26
B. 结论和建议 .....	27
五.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	28
A. 科摩罗 .....	29
B. 几内亚比绍 .....	29
C. 利比亚 .....	30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30
E. 索马里 .....	31
六. 其他事项 .....	33
A. 政府间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	33
B. 会费实收情况 .....	33
C.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	33
D. 委员会工作安排 .....	33
E. 委员会工作方法 .....	33
F. 下届会议日期 .....	34

---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	35
二.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39
三. 2016-2018 期间分摊比额表在 2016 年的更新 .....	40
四. 审查 2015 年核准的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6 年更新之间的比额表变动情况 .....	47

## 第一章

###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在总部举行了第七十六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赛义德·亚乌尔·阿里、让·皮埃尔·迪亚瓦拉、亚斯明卡·迪尼奇、戈登·埃克斯雷、爱德华·法里斯、傅道鹏、贝尔纳多·格雷贝尔、西蒙·霍夫、尼古拉·洛津斯基、小泽俊朗、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斯、托尼斯·萨尔、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托马斯·施莱辛格、乌戈·塞西、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和尹盛溪。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向三位离任成员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伊霍·胡梅尼和库纳尔·卡特里致谢，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勤奋工作、服务多年。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 第二章

###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2节第13和14段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会费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14(D)A号决议第3段)，以及大会第46/221 B号、第48/223 C号、第53/36 D号、第54/237 C和D号、第55/5B和D号、第57/4B号、第58/1 A和B号、第59/1A和B号、第60/237号、第61/2号、第61/237号、第64/248号、第67/238号、第70/245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

5. 委员会面前有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38的简要记录(A/C.5/70/SR.1、2和23)，以及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29次和第82次全体会议逐字记录(A/70/PV.29和82)，委员会还获得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70/416和Add.1)。



## 第三章

### 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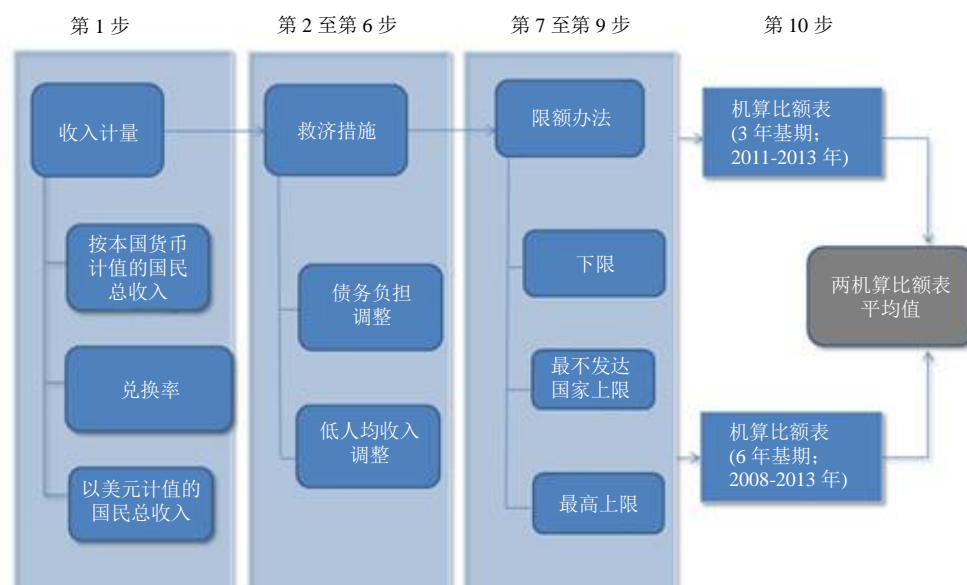
6.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回顾大会第 55/5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个要素，此后在编制嗣后五个周期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这些要素。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 58/1B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并依照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审查今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也重申这一要求。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在通过最新分摊比额表时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同一项决议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可用数据集存在局限性。大会还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考虑会员国提出的申诉中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所有相关数据。

####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8. 委员会回顾，编制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五个周期的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方法。现行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概览见下图。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更详细说明，包括分步程序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览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一般任务以及大会第 58/1B 号和第 70/245 号决议所载要求, 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进行了审查。

##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 (a) 收入计量

10.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回顾, 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了收入计量办法并于 1995 年同意可支配国民收入理论上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 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可以使用的收入总量, 即国民收入加经常转移净额(见 A/49/897)。不过, 工作组认为, 用可支配国民收入编制分摊比额表当时不切实际, 因为这一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

11.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交的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取得情况, 见下表。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取得情况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供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会员国数目	131	129	125	122	94	38
这些会员国按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缴款的百分比	98.4	98.6	98.6	98.0	89.1	24.2

12. 委员会注意到,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报告时间严重滞后, 原因是各国收集和发布这些数据的速度非常缓慢。虽然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近年来有所改善, 但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及时提供这类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已有 131 个会员国提交了 2009 年的数据, 但提交 2014 年数据的只有 38 个会员国。由于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较低, 委员会认为用该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尚不可行。

13.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重申, 分摊比额表应依据可取得的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委员会本届会议还讨论了生产和贸易全球化以及新技术的出现等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国民总收入估算的影响, 尽管这种讨论尚不深入。

14. 委员会回顾, 2008 年, 统计委员会采用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作为编制国民账户统计的国际统计标准, 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标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的建议没有重大概念差别, 按照这两个标准编制的的数据大体上具有可比性。不过, 委员会过去曾对那些依照较新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与那些仍然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之间国民账户数据的可比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 如下表所示,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因此这对数据可比性的潜在影响越来越小。目前共有 172 个会员国按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 其中 110 个国家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 62 个国家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

## 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2014 年会员国国民 总收入总额百分比	2014 年会员国 总人口百分比
2009	134	94.1	87.6
2010	139	94.1	87.7
2011	150	95.4	90.3
2012	156	97.9	92.7
2013	163	98.0	94.0
2014	167	98.7	94.9
2015	172	99.0	95.8

15.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大体上具有可比性，但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数字不具有同等程度的可比性，因为较新的标准采用了若干重大概念调整。此外，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性产出。委员会欢迎依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数目继续增加，并强调其余 21 个会员国必须及时采用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据此报告数据。按照 2009 至 2014 年统计数据，仍按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占世界国民总收入的总份额为 0.979%，在比额表中所占份额为 0.559%。

16. 委员会对滞后两年可得统计数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在减少分摊比额表所用数据的时滞方面仍然存在实际限制。会员国提交数据仍严重滞后，因此，会员国通过官方渠道提交的数据还必须辅以其他官方来源，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据。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必要纳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委员会在审查现有数据时注意到，2014 年得到大约 35% 的联合国会员国官方提交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有些数据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统计司还必须对 53 个国家采用估算数值。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可获得官方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用作估算的基础依据。

17.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对滞后两年的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深入审查。委员会分析了历来所作修订对会员国最初提交的数据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后来经会员国修订的数据所获结果与核定分摊比额表相比差异很大。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先提供了临时估计数，随后又提供了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国家只能公布滞后两年的国民账户统计的临时估计数。国民账户总量临时估计数在以后几年中往往被大幅修订。根据最新审查结果，下表显示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数在首次公布后一至四年中平均每年的修订幅度。一些会员国的最新数据的修订幅度可能很大。

### 名义国内总产值自最初公布后的年修订幅度

数据	最初公布后时间长度			
	一年	两年	三年	四年
平均修订幅度(百分比)	4.9	3.8	3.4	2.9

18. 经过对可用于编制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数据进行审查后，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的局限性，为在及时性、可核查性和可比性之间达成平衡进行了权衡取舍。委员会注意到，造成这种局限性的有若干原因，包括会员国提交国民账户数据滞后、需采用大量估计数、一些会员国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以及后来提出了重大修订。大会在通过第 70/245 号决议时注意到，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性。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大会还支持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持统计工作，以及在支持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供资落实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方面所做努力。

19.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正在开展的加强国家一级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性统计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的努力，以便会员国能够按照要求的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b) 换算率

20. 从会员国得到的以其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需要用换算率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除非这会造成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则使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2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制订了一套系统性标准，帮助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备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取而代之。本报告附件二所列按步骤应用系统性标准可归纳如下(已用于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

(a) 系统性标准的第一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实际经济状况不符，例如，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具有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不具有可比性。

为进行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这一步骤，委员会审查了 2008-2013 年期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以确定在此期间被视为实行固定汇率制的国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三年参照期之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增长率的计算方法是用三年参照期内依据市面汇率以(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名义美元值计价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除以上一个三年参照期内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例如，2016-2018 年比额表的上两个参照期为 2008-2010 年和 2011-2013 年；

(c) 第三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

22. 委员会回顾，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进行考虑的。这样，系统化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哪一种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参照点，用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审查。

2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修改系统化标准的方法，要么改变它的两个参数(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门槛值的变动范围，要么使用统计方法，如移动平均数，以便在做国家间国民总收入比较时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其他一些变异方法，包括采用三年平均数、六年平均数、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平均数或加权平均汇率。委员会注意到，对现有数据适用这些变异并没有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目前拟定的系统化标准仍然可以作为一个普遍有效的工具，帮助确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需要额外审查。委员会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对系统性标准做进一步研究。

24.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 (c) 基期

25.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对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求取一个特定基期的平均数。委员会回顾，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在 2001-2003 年比额表中，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包括不同基期的 12 项提议。为在赞成较短基期的主张和赞成较长基期的主张之间达成折中，大会在其第 55/5 B 号决议中采用了基于六年和三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在执行该决定时，分别计算出六年和三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自那时起，随后的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26. 委员会回顾，它在前几届会议深入讨论了替代办法，即首先求取三年和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单一机算比额表，而不是为每个基期运算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用这种方法与目前的做法得出的点数分配略有不同。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单一机算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7.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广泛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平滑其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可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28. 委员会注意到，基期的选择对于最终选定的比额表编制方法有重大影响。而一旦选定基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同一基期可以实现可比性和稳定性。由于目前的做法沿用已久，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上已经实现这些目标。

29. 委员会同意，一旦做出选择，最好尽可能长时期采用同一基期。

## 2. 宽减措施

30.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宽减措施包括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这两项调整概述如下。

### 各比额表期间的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低人均收入			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的收入平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整吸收国的收入平均数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之和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的分摊比率 <sup>a</sup>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的分摊比率 <sup>b</sup>			
2001-2003	0.786	8.457	9.243	132	18.577	10.120	1 112	23 418	4 851
2004-2006	0.796	8.627	9.423	130	16.449	7.822	1 064	23 328	5 097
2007-2009	0.711	9.287	9.998	132	17.713	8.426	1 252	26 237	5 630
2010-2012	0.598	9.564	10.163	134	20.553	10.989	1 778	30 634	6 988
2013-2015	0.545	9.598	10.143	130	19.839	10.241	2 319	28 059	8 647
2016-2018	0.588	10.132	10.720	131	26.240	16.107	3 497	33 804	10 186
2016 年更新 <sup>c</sup>	0.567	9.912	10.479	129	27.401	17.489	3 706	33 956	10 348
自 2001-2003 年以来的增长率 <sup>d</sup>	-27.9	17.2	13.4	-2.3	47.5	72.8	233.3	45.0	113.3

<sup>a</sup>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sup>b</sup>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sup>c</sup> 系指使用 2015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09-2014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更新。

<sup>d</sup> 2001-2003 年比额表与 2016 年更新比额表之间的百分比变动。

## (a) 债务负担调整

31. 委员会回顾, 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引入这一办法是因为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危机, 无力对外部债权人发行的主权债务进行再融资, 结果一些国家陷入偿债能力危机, 支付能力大受影响。债务负担调整因此引入, 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 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 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本金还款。分摊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 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 如果 2009-2014 年使用更新统计数据, 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是 0.567 个百分点, 总共会有 118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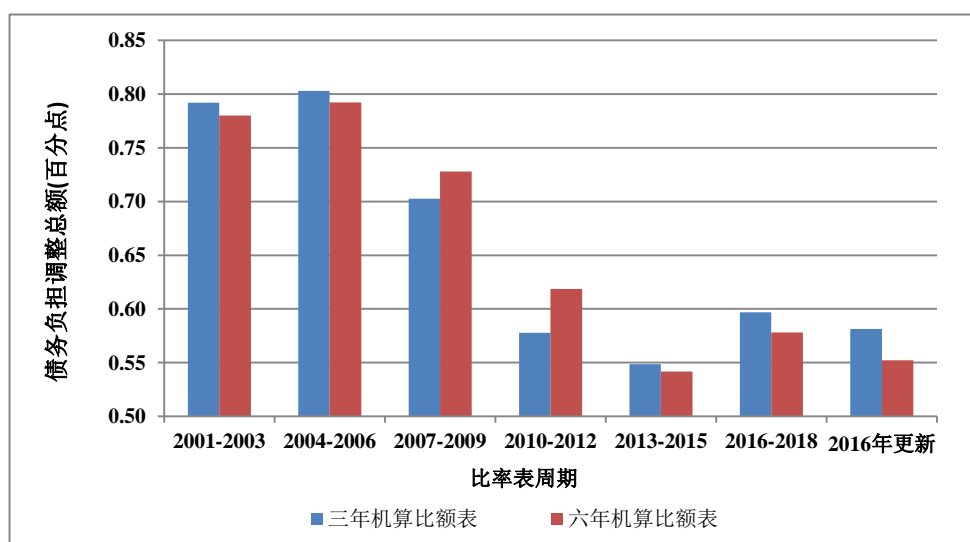
## 按比额表期间分列的债务负担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百分点)	债务负担调整 受益国数目	世界银行 门槛值
2001-2003	0.786	112	9 412
2004-2006	0.796	109	9 322
2007-2009	0.711	103	9 443
2010-2012	0.598	133	10 701
2013-2015	0.545	129	11 868
2016-2018	0.588	122	12 490
2016 年更新 <sup>a</sup>	0.567	118	12 736

<sup>a</sup> 系指使用 2015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09-2014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32. 委员会注意到, 随时间推移, 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呈下降趋势。

## 各比额表周期债务负担调整总额一览表



33. 委员会回顾，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首选为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加上当时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摘要载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见 A/43/11，第 11-21 段)。近些年来，世界银行提供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的数据大幅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国家的数据，而现在有 120 个会员国的数据。

34.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现行方法，除了世界银行数据库中的 120 个会员国，还有另外 13 个会员国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这些会员国被要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债务数据。有两个会员国提供了这一数据。对于不作答复的国家，统计司为以往曾提供过基期中至少一年的债务数据的国家编制估计数。对于其余国家，一些受下限调整影响，没有债务负担调整不会影响其调整比率。委员会指出，无法取得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的所有会员国的数据，影响到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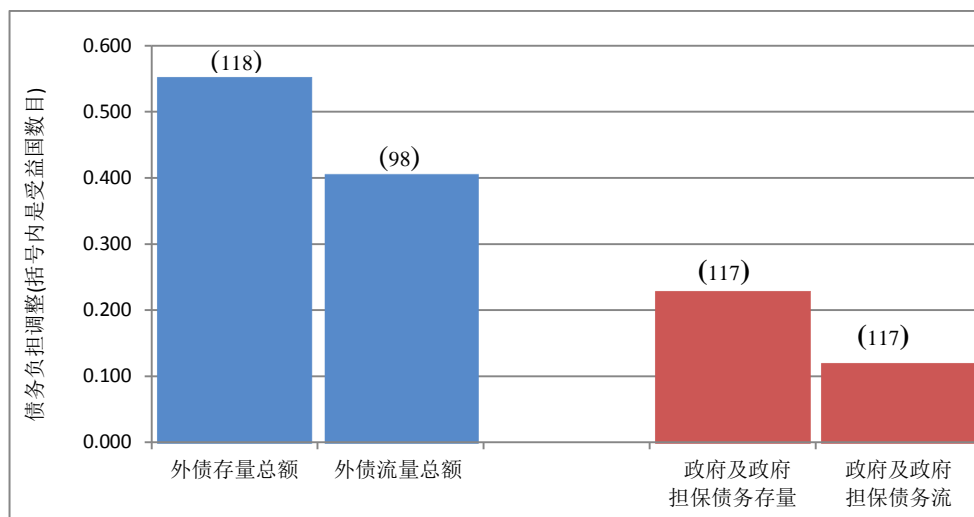
35.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 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作为变通，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指出，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委员会仍同意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数额数据，而不是根据债务总额所占比例(见 A/50/11/Add.2 和 Corr.1，第 41 段)。

36. 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要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0 个会员国 2009-2014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从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2015 年，该门槛值为 12 736 美元。根据本届会议所审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09-2014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 11.4 年。同一期间，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实际偿还期为 14.6 年。

37. 因此，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方法提出的两个问题可使用现有数据加以解决，即：(a) 到底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下表汇总了债务负担调整的总额和受益国数目，并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 以六年为基期使用 2015 年 12 月数据进行更新后对不同债务负担调整办法的比较



38. 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调整的范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自 1986 年引入该项调整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一些目前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国家、包括许多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产生了影响。在债务已给支付能力带来负担的前提下，一些成员主张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但统计司指出，不易从一个数据来源获得所有会员国的外债统计，现有数据没有可比性。这些成员指出，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所基于的极端条件虽然适用于某些未列入世界银行数据集的国家，但目前并不适用于所有 120 个国家。不过另一些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是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

39. 一些成员表示，这项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他们表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

40. 这些成员指出，对于是采用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债务数据的问题，因为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同时考虑了私人 and 公共收入来源，外债总额理应继续用于计算债务负担调整。这些成员还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

41. 至于是使用债务存量还是债务流量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采取债务存量法的调整更有利于因为长期无力作出偿付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因而最需要宽减的会员国。这些成员强调，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这项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42. 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基于技术上的优点和数据可取得性的改善来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债务而非外债总额数据或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而言，难以获取数据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认为此种变化是对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实。如果偿债被认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也有助于将实际偿付情况考虑在内。

43. 这些成员还提出了一些概念问题。他们反驳当前编制方法想当然把所有债务视作负担的臆断，认为举债为各国政府从事生产性投资提供了有益工具，所有会员国都按照债务可持续水平拟订财政计划，而现行编制方法却假定会员国都在争取将本国债务存量降低至零。这些成员表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已考虑到这一点。

44.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确定(a)是按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b)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债务负担调整，无法取得数据的问题已不再是一个因素。目前已有关于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期的可用数据。

45.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46. 委员会注意到，低人均收入调整自联合国早期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元素，并被用来编制了第一份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必不可少的要素。

47. 这一调整目前有两个参数，即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以及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1995-1997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有所升高，从1948年的40%升至1983年的85%。自计算1998-2000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被固定在80%。

48. 使用2009-2014年最新统计数据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9.912个百分点。虽然再分配的幅度一直随时间而增大，最新的更新统计数据反映出总计再分配的减小。

#### 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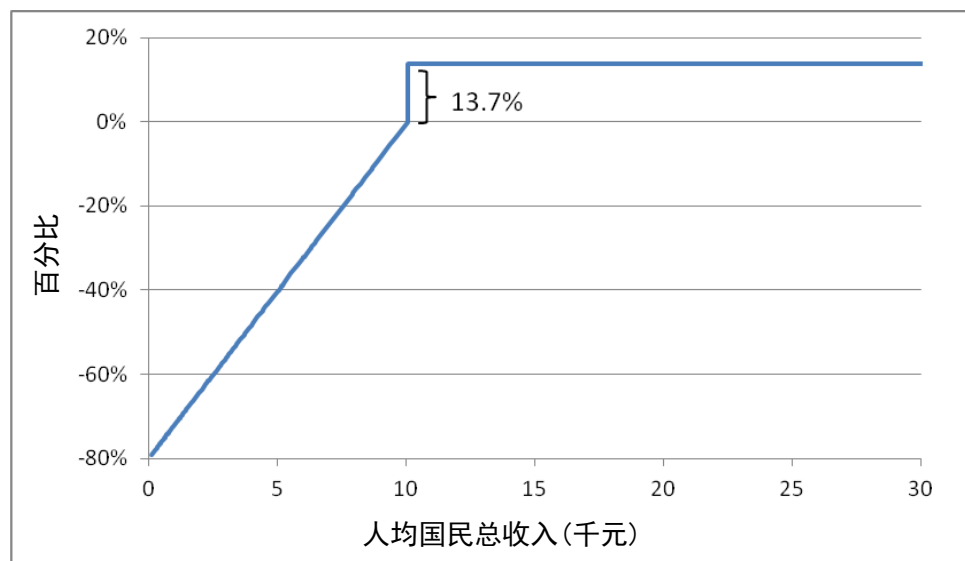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8.457	132	4 851
2004-2006	8.627	130	5 097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7-2009	9.287	132	5 630
2010-2012	9.564	134	6 988
2013-2015	9.598	130	8 647
2016-2018	10.132	131	10 186
2016 年更新 <sup>a</sup>	9.912	129	10 348

<sup>a</sup> 系指使用 2015 年 12 月所得 2009-2014 年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更新。

4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目前使用最新统计数字制订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下图列出低人均收入调整占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显示与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对比情况。如梯度为 80%，则对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从 80% 到零不等，调整幅度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接近门槛值而缩小。如下图所示，对所有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使其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统一增加 13.7%。

低人均收入调整占调整债务负担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与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对比情况(为说明目的采用六年基期，致使门槛值为 10 081 美元)



50.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根据对最新统计数据的审查结果，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仍然运作良好，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而增加，收到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受益国数历来不同，一些已越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收到任何调整，目前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受益而买单。他们指出，最新的统计数据反映了再分配的幅度和受益国数目的减少。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来设定门槛值，并指出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的门槛值反映了经济现实，是确定低人均收入的可靠依据。他们还提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其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比额的增加。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变动需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51. 另一些成员表示，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但按目前的设计却是向更大数量的会员国提供十分普遍且规模可观的宽减。这些成员因此支持使用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更为适当的替代定义，解决现行方法前后不一致和相关的问题。

52. 委员会回顾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备选办法，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这些备选办法概述如下：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中上收入国家的定义进行重新界定。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c) 门槛值可以只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进行调整。这将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可能出现的 inconsistency 问题，即当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时会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点；

(d) 门槛值可按实值设定在一个初始固定数额，如 10 000 美元，类似于 1948 年至 1973 年使用的 1 000 美元的固定门槛值。可根据今后几年的通货膨胀情况对 10 000 美元作出调整；

(e) 按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的总计点数可设定在某一最高水平，然后通过梯度等其他调整参数的变动来实现；

(f)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问题可通过若干不同提案加以解决，例如，围绕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或者改变调整的分配方式(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下文 B.1 (b) 节进一步阐述这些提案。

53. 下表概述了委员会所审议的某些建议的信息。

## 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各替代定义的再分配点数(六年基期)

	门槛值(美元)	受益国数目	吸收国数目	总计再分配点数
2016 年更新 <sup>a</sup>	10 081	130	63	10.053
依据未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人均数得出的门槛值 <sup>b</sup>	10 081	129	64	9.756
依据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人均数得出的门槛值	10 003	130	63	9.966
依据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得出的门槛值	5 269	101	92	3.759
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 2016-2018 年门槛值	10 014	130	63	9.978
世界银行低收入门槛值	1 025	35	158	0.167
世界银行中低收入门槛值	4 048	87	106	3.023
世界银行中上收入门槛值	12 507	136	57	12.658

<sup>a</sup> 系指使用 2015 年 12 月所得 2009-2014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更新。

<sup>b</sup> 使用 2016 年更新数据集，如不作债务调整，则会少一个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

54. 委员会商定，确定门槛值的替代办法可以是按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方法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委员会指出，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55. 委员会还商定，可将按通胀调整的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比额表基期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当前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例如，可使用某个具体参照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但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值长期不变。按照这一办法，一国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个别情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

56.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 3. 比额表的限额

#### (a) 下限

57. 委员会回顾，最低分摊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设定下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自 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 降至 0.001%。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将把 17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10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根据其 2009-2014 年最新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指出这一状况没有改变。

58.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为 2016 年经常预算分摊 24 932 美元。委员会认为，0.001% 的最低比率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会费。

59.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下限问题。

## (b) 上限

60.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 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设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

61. 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采用最新的统计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4.004。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按比额表周期开列的比额表最高上限梯级总计变化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周期	各比额表最不发达国家上限梯级 和最高上限梯级之间的差异
2001-2003	8.166
2004-2006	12.329
2007-2009	11.907
2010-2012	8.965
2013-2015	5.622
2016-2018	3.938
2016 年更新 <sup>a</sup>	4.004

<sup>a</sup> 系指采用 2015 年 12 月可得 2012-2014 年(三年)和 2009-2014 年(六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62. 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上限比率为 0.010%。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对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适用了最不发达国家上限。根据最新数据，委员会注意到，受益国将包括同样的 8 个最不发达国家。采用 2009-2014 年最新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是 0.178。

63.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 (a)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

64. 委员会回顾，多年来一直在审议比额表之间会员国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委员会还回顾，1986-199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包含有限额办法，这限制了会员国面临的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减。但是，由于限额办法操作复杂，其本身就造成扭曲，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淘汰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限额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65.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66. 委员会回顾，在一个动态世界中，分摊率变动不可避免。由于比额表总值为100%，随着一些会员国的份额出现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势必反向增减，而且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是否增减。此外，按照现行编制方法，任何会员国从下限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100%的升幅。

67.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查了从下限上调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审议了采用0.001%至0.002%之间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值执行比额表的方法。通过这种方式，从0.001%最低比率上调的会员国不会自动增加到0.002%。委员会还审议了用小数点后四位数编制整个分摊比额表得出的数据，这会让从最低比率上调的国家在不同比额表之间的比率变动幅度减小。委员会将在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6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利用2009年至2014年期间最新统计数据，研究了分摊率大幅变化的会员国的情况。根据最新数据和应用经过批准的2016-2018年分摊比额表方法得出的分摊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此外，附件四提供了简要资料，说明了使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相对于2016-2018年核定分摊比额表，比额表之间的变动，包括关于基本因素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一样，许多变动涉及到以下情况：国民总收入与世界平均数相比出现相对增长，跨越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随着时间推移修订过去的官方数据，接近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执行新的国民账户体系标准。

69.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把六年基期纳入现行编制方法是一个自动缓解办法，抵消了最近几年中国国民总收入所占份额突然大幅上升的影响。

70. 一些成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能在比额表期间提供一定程度上的缓解。

71. 委员会回顾，过去一直使用自愿缓和来减轻比额的增长。

#### (b) 不连贯问题

72. 在本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时，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当一个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引发的不连贯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将不再获得宽减，而是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面临调升。因此，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贯数额将为该会员国作为旧比额表受益者获得的宽减额加上作为新比额表的吸收者而承担的增加额(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约为13.7%)。1979年以前，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全体会员国，包括处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因此，除了受上、下限影响的国家外，所有会员国共同分担了调整产生的负担。这一办法减轻了调整对越过门槛值上调的国家带来的影响。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由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1979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7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过去四个比额表期间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 22 个会员国的情况。5 个会员国上调或下调跨越了门槛值，15 个会员国只是上调跨越了门槛值，2 个会员国只是下调跨越了门槛值。上调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分摊比率百分比最多增加 300%，而下调的会员国分摊比率百分比最多减少 66%。

74. 解决不连贯问题的选项包括：(a)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b) 以此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给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c) 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以此让落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

75. 一些成员对引入此类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议表示保留，因为任何新措施都可能导致更多不连贯。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

76.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 2. 每年重新计算

77. 每年重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用初始基期次年的最新可用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例如，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基期分别为 2008-2013 年和 2011-2013 年，2017 年分摊比额表将进行调整，用 2014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 2008 年的数据和三年基期中 2011 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算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2017 年比额表将作相应调整。同样，2018 年比额表也将进行调整，以 2015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的 2009 年数据和三年基期中的 2012 年数据。

7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1997 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算比额表的提议。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每年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能的。不过，同以往一样，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看法，主要涉及如何实际执行以及其好处是否大于潜在缺点。

79. 一些成员支持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是更好的支付能力计量办法，因为每年都将按最新可用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这些成员提到在数据提供、估计数量的大小以及会员国对先前提交的数据所作重大修订方面遇到的问题。他们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考虑到新的现有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每个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贯问题，使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计算办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从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看，这种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80. 另一些成员不赞成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这些成员表示，每年重新计算需要由大会每年核定一次分摊比额表。他们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影响到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其他一些国际组织。还有代表指出，每年重新计算会对一些会员国编制国家预算产生不利影响。他们还指出，取决于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还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81. 每年重新计算的优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较好地估算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有所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永远用前两年的数据(即 t-2)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只在日历年底(即最多六个月)发布；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动的重大影响；行政后果(例如额外摊款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
订正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新提供的(审查比额表时没有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还可能需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82.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 第四章

### 多年付款计划

83.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 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另见 A/57/11, 第 17 至 23 段), 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84.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1/73)。委员会还收到关于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85. 委员会回顾, 一些会员国过去曾成功实施多年计划。鉴于这个成功经验, 委员会继续认为, 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是可行的手段, 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和展示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

86. 委员会还回顾, 它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之目的, 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定期支付至少与年度摊款相等的款项是解决会员国拖欠会费问题的重要第一步。

####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87.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1/73)第 14 段下面的表格汇总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第一份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收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有关该计划的最新资料。

####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b>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7 248	481	900 062
2014		33 317	51 846	881 533
2015		34 498	44 888	871 143
2016		29 367		900 510 <sup>a</sup>

<sup>a</sup>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88. 委员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4 年和 2015 年恢复付款，数额分别为 51 846 美元和 44 888 美元，超过其年度摊款额。委员会还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本届会议期间通报说将在 2016 年支付一笔摊款。委员会鼓励该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新的计划。

## B. 结论和建议

89. 委员会回顾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 第五章

###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90.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91.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第 70/2 号决议再次敦促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9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早于截止日期之前已经收到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豁免请求。委员会还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开列了该国经济指标的完整清单。委员会鼓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出请求。

93.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收到了 5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连续年数
科摩罗	24	22
几内亚比绍	24	19
利比亚	1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9	15
索马里	24	15

94. 委员会在审查这 5 项豁免请求时，确认有关会员国的处境仍然困难。委员会肯定有些国家多年来为部分支付会费作出巨大努力。

95. 委员会鼓励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可能必要之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 A. 科摩罗

96. 委员会面前有 2016 年 5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6 年 5 月 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N.2/R.781/Add.3)。委员会还听取了该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7. 科摩罗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政府虽然作出了努力，但因内部困难的负面影响，无法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2015-2016 年和 2016-2017 年这两个期间的预算深受组织两轮选举(2015 年地方和立法机构选举，以及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省长和总统选举)的财政负担的影响。缺少能源和水的问题仍在迅速恶化，给科摩罗人的日常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妨碍了种种改善经济状况的努力。该国易受海啸、热带风暴、突发洪水、气旋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自然灾害对当地社区、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造成严重威胁。科摩罗一直在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问题。一旦情况恢复正常，该国政府就将优先处理这一事项。

9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情况的资料。科摩罗是脆弱国家，在政治、体制、安全、社会经济诸领域面临长期性挑战，阻碍了发展努力，存在反复发生政治和体制危机的风险。该国虽然 15 年来相对和平，并定期举行选举，但一直难以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该国经济主要依靠农业、渔业、林业。由于时而长时间断电，加之公共投资计划执行缓慢，造成电力严重短缺，继续影响着经济活动的开展。农业增长预计仍将相对缓慢，原因是该国的肥沃土地供应有限。科摩罗容易遭受山洪爆发、气旋、火山爆发、地震、突发疾病等自然灾害的困扰。

99.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为 976 892 美元，而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73 901 美元。科摩罗最近一次支付的 25 000 美元是 2015 年 9 月收到的。2014 年 9 月和 2013 年 9 月收到付款 20 000 美元。委员会对这两笔年度付款表示欢迎。它们显示了科摩罗减少本国拖欠会费的决心。委员会注意到，为尽量防止应缴会费进一步积累，每年的支付额应超过年度摊款额。委员会欢迎科摩罗表示将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情况恢复正常，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100.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

## B. 几内亚比绍

101. 委员会面前有 2016 年 5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6 年 5 月 6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N.2/R.781/Add.4)。委员会还听取了该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2. 几内亚比绍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当局认识到有义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然而，虽然该国竭尽全力，但过去几年的内部困难对支付能力

造成了负面影响，致使其无法履行责任。大多数几内亚比绍农民以种植腰果勉强为生，这种作物是该国的主要外汇来源。因此，该国有大量外债，经济严重依赖外国援助。必要时通过多年付款计划履行该国对本组织的义务，努力减少对本组织的欠款，是该国当局的优先事项之一。

10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几内亚比绍情况的资料。该国长期遭受政局不稳的困扰。2015年8月以来，政局再度动荡，还发生宪政危机，破坏了政府的运作，令人担心不稳定，结果在不到10个月的时间里连续四次解散了政府。由于预算问题，在执行政府优先计划方面没有多大进展。长期的政治危机对国际伙伴履行所作承诺造成了影响，反映出国际社会在目前情况下不愿对该国投资。虽然几内亚比绍目前没有面临任何重大或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但该国仍属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列。该国仍然困难重重，包括经济脆弱、基础设施差、粮食无保障。

104.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累计应缴会费为512 564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409 573美元。上次收到几内亚比绍200 000美元的付款是2014年9月。该国在选举一结束就作出的这一努力表明，新当选的当局致力于减少该国对本组织的欠款。委员会赞赏几内亚比绍尽管处于困难状况，仍努力解决其拖欠会费问题，鼓励该国恢复付款，并欢迎该国表示将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05. 委员会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

### C. 利比亚

106. 委员会面前有2016年4月22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2016年4月21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N.2/R.781/Add.2)。委员会还听取了该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7. 与该常驻代表的会晤结束后，收到了利比亚政府的付款。委员会赞扬利比亚及时采取这项行动，减少了该国应付的欠款。委员会注意到不需要采取其他行动，因为利比亚已支付最低款额，其投票权已恢复。

###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8. 委员会面前有2016年4月14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2016年4月14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N.2/R.781/Add.1)。委员会还听取了该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政府深知自己有义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已尽全力争取全额支付保留投票权所需的最低款项。不过，尽管做出了各种努力，但由于长期经济困难的负面

影响，危及该国的支付能力，致使该国无力缴纳这些款项。该国地理位置封闭并严重依赖外援，这些因素使得该国经济非常脆弱。正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各份报告所述，尽管宏观经济表现略有改善，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是世界上最贫穷国家之一。一旦经济状况好转，该国政府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以保有该国的投票权。不久后就将办理一笔缴款，以支付拖欠的一部分款项。

11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情况的资料。该国长期遭受政局不稳的困扰。1991年该国首次举行民主选举，自那时以来有过15届政府，每届都处于相对不稳定状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长期面临财政困难，国家仍严重依赖外部援助。石油价格下跌阻碍了吸引投资的努力，导致石油勘探活动迟迟无法开始，影响了经济前景。该国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包括加强农业、旅游业、渔业等非石油部门，但迄今成效不大。该国目前没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由几内亚湾的两个小岛组成，此地理位置使其容易遭受飓风、洪水、干旱、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对农业和作物生产造成消极影响。这进一步加剧了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状况。

111.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计应缴会费为900 510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应至少支付797 519美元。上次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44 434美元的付款是2015年6月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回顾，2014年5月还收到一笔51 634美元的付款。委员会欢迎最近这几次付款，并欢迎该国表示2016年还将再次付款。委员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鼓励该国尽快审查其计划并修订条款。

112. 委员会的结论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投票，直至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

## E. 索马里

113. 委员会面前有2016年3月31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2016年3月31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CN.2/R.781)。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14. 索马里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自1990年代以来经历了严重的内部冲突，引发了财政危机，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尽管情况稍有好转，但政府继续面临巨大的挑战，例如政府缺乏足够资金，无法应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危机。尽管各州情况有所不同，索马里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索马里政府正在通过企业注册、赋予中央银行权能、开展纳税意识宣传活动以及合并收税机构等措施，继续努力改进税收制度。然而，由于长期内战摧毁了大多数政府机构和部委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构记忆，加强公共部门机构仍然面临挑战。安全局势仍然困难。就在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夕，摩加迪沙一家酒店以及维和部队

遭到了袭击。一旦国内情况恢复正常，索马里政府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并认真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1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情况的资料。在非常不安全的情况下，政治方面正在取得进展。2016年，现任联邦政府将完成其四年任期。预定几个月后开展选举进程，选出新政府。索马里联邦和区域领导人已表示致力于及时开展选举进程。这表明该国继续保持着政治发展势头。由于仍面临政治和安全挑战，同时缺乏选举基础设施，因此2016年的选举进程将遇到困难。尽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于政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方面依然存在挑战。该国大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依然动荡不安。不安全状况、洪水、干旱等问题继续导致人道主义援助需求。目前，居住在邻国的境况脆弱的索马里人流离失所、回返本国，可能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脆弱程度仍十分严重，原因包括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极低，也包括长期贫穷状况。

116.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积应缴会费达1 424 908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1 321 917美元。上次收到索马里的付款是在1989年10月。委员会鼓励索马里在国家局势实现正常化后，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17. 委员会的结论是，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至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



## 第六章

### 其他事项

#### A. 政府间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118. 有些成员指出，可以在某一年对具有观察员地位以及相关权利和特权的政府间组织给予考虑。这些成员指出，就观察员地位而言，目前没有摊款或应缴费用。

119. 另一些成员表示，因为没有法定授权，此事与委员会无关。他们还指出，《宪章》第十七条没有规定向这些组织和实体分摊任何费用。

#### B. 会费实收情况

120. 会费委员会注意到，2016年6月24日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之时，下列4个会员国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70/2号决议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届会议结束：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121.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2016年5月31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为37亿美元。这一数额与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未缴款额35亿美元相比略有增加。

#### C.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22. 大会依照第67/238号决议第16(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2013、2014和2015历年的部分会费。

12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2015年接受了塞浦路斯和埃塞俄比亚以本组织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1 545 968.44美元。

#### D. 委员会工作安排

124.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统计司和委员会秘书处展现的敬业精神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欢迎继续努力提高透明度，通过简报和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index.shtml](http://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index.shtml))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125. 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持表示感谢。

#### E. 委员会工作方法

126.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成员们对现行工作方法普遍表示满意。他们指出，在会费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及时收到了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文件。他们还对在会费委员会网站上增加在线文件表示支持。会费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工作方法。

F. 下届会议日期

127. 会费委员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5 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

## 附件一

### 编制联合国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使用 2011-2013 三年基期和 2008-2013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分别计算得出的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两个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并对比额表采用了换算系数、宽减措施和上下限，以便得出最后比额表。

2. 关于国民总收入的资料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其依据是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以本币填报的数据。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3.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统一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公布的本币对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货币基金组织所用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会员国汇率的多重性，包括：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國家的主要汇率。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上述三类汇率被称为市面汇率。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使用了系统标准(见附件二)来审议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作为替代。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5.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两个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数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币计的年度国民总收入(GNI)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每一基期(三年和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若基期时长为六年,GNI 平均数为:

$$\frac{1}{6} \left( \frac{\text{GNI}_{\text{第 1 年}}}{\text{换算率}_{\text{第 1 年}}} + \dots + \frac{\text{GNI}_{\text{第 6 年}}}{\text{换算率}_{\text{第 6 年}}} \right)$$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会员国 GNI 在全体会员国 GNI 平均数中的份额。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6.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其中所包括的会员国是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2014 年世界银行设定的门槛值为 12 746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债务负担调整数通过间接再分配点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即计算债务调整后的 GNI 新份额。

## 第 2 步概述

GNI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 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用上述数字计算 GNI 债务调整后的新份额。

7.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511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9 861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会员国,应从其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中减去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8.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会员国在该组国家 GNI 债务调整后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会员国,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 2 轨计算,

即在摊派调整数时不将上限会员国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在不适用上限的情况下，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的情况。

###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为：

$$\frac{(\text{GNI 总额}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总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总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 第 4 步概述

采用 GNI 债务调整后，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为：

$$\frac{(\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1 年}} + \dots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6 年}})}{(\text{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的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幅是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如：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为 1 000 美元，梯度为 80%，则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少的百分比为：

$$[1 - (1000/5000)] \times 0.80 = 64\%$$

###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进行以下双轨计算：

####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由于上限会员国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其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

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会员国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

##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上限会员国。由此得出在不实行分摊率上限的情况下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步中。

9.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减少数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分摊率低于下限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减少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 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11.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会员国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会员国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下限调整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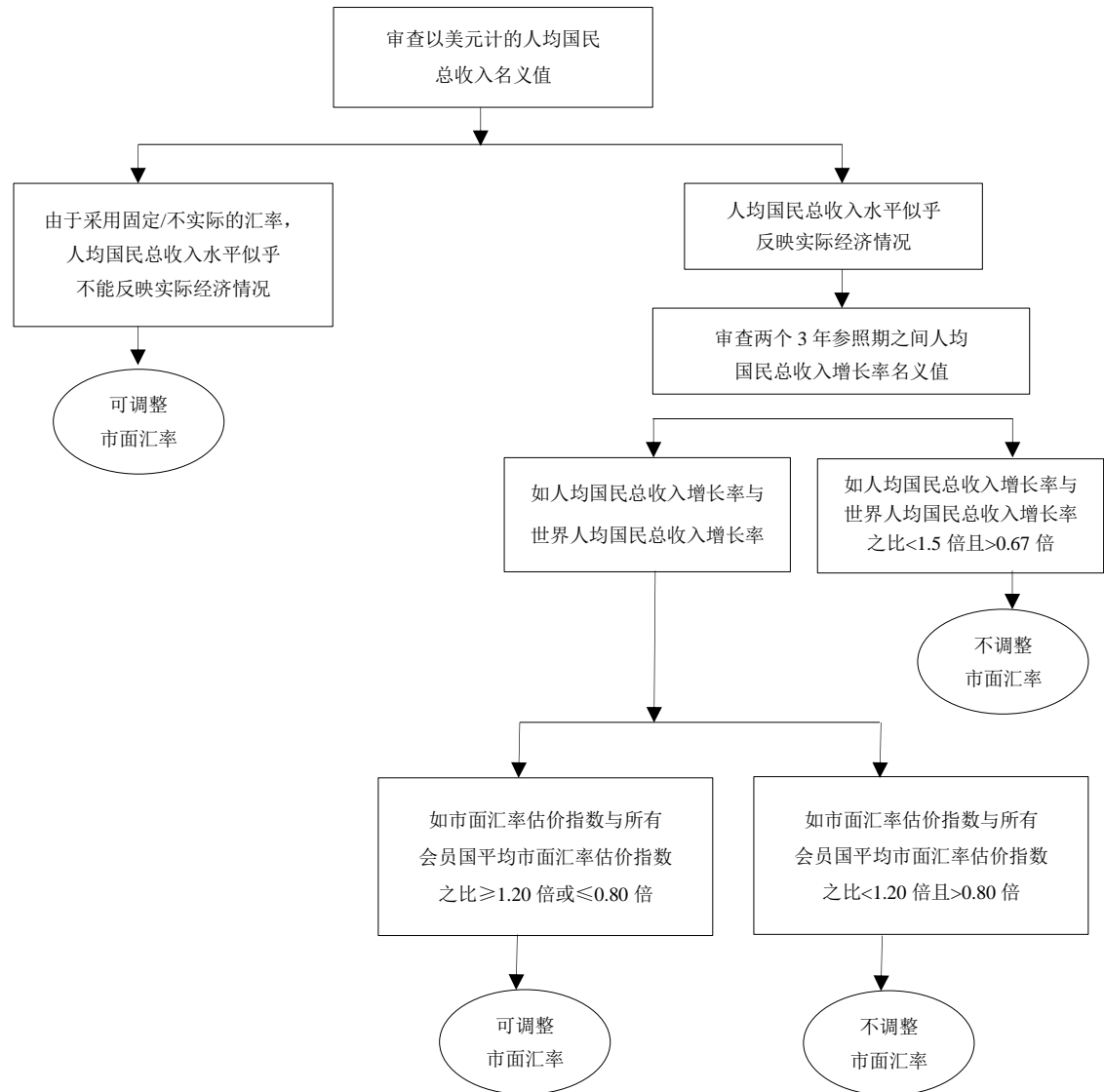
12. 然后采用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11-2013 年)和六年基期(2008-2013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 附件二

##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 附件三

## 2016-2018 期间分摊比额表在 2016 年的更新\*

## 参数

统计基期	2012-2014(3 年基期)和 2009-2014(6 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0 615 美元(3 年基期)和 10 081 美元(6 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再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会员国	2016-2018 年	占世界国	债务	低人均收	下限	最不发达	与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民总收入						
	比额表	的份额					上限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1 阿富汗 <sup>a</sup>	0.006	0.027	0.026	0.007	0.007	0.007	0.007	16.7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7	0.016	0.008	0.008	0.008	0.008	0.0
3 阿尔及利亚	0.161	0.266	0.267	0.161	0.161	0.161	0.163	1.2
4 安道尔	0.006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
5 安哥拉	0.010	0.157	0.154	0.090	0.090	0.010	0.01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 阿根廷	0.892	0.748	0.754	0.857	0.857	0.858	0.916	2.7
8 亚美尼亚	0.006	0.015	0.013	0.006	0.006	0.006	0.006	0.0
9 澳大利亚	2.337	1.898	1.913	2.175	2.174	2.178	2.325	-0.5

\* “2016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5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09-2014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会员国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收 入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与 2016-2018 年 比额表的差异 上限	与 2016-2018 年 比额表的差异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10 奥地利	0.720	0.571	0.576	0.654	0.654	0.656	0.700	-2.8
11 阿塞拜疆	0.060	0.088	0.088	0.064	0.064	0.064	0.064	6.7
12 巴哈马	0.014	0.011	0.011	0.012	0.012	0.012	0.013	-7.1
13 巴林	0.044	0.036	0.037	0.042	0.042	0.042	0.044	0.0
14 孟加拉国 <sup>a</sup>	0.010	0.221	0.217	0.060	0.060	0.010	0.010	0.0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6 白俄罗斯	0.056	0.088	0.083	0.058	0.058	0.058	0.058	3.6
17 比利时	0.885	0.708	0.714	0.812	0.812	0.813	0.868	-1.9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9 贝宁 <sup>a</sup>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20 不丹 <sup>a</sup>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0.035	0.034	0.013	0.013	0.013	0.014	16.7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24	0.023	0.012	0.012	0.012	0.012	-7.7
23 博茨瓦纳	0.014	0.020	0.019	0.014	0.014	0.014	0.014	0.0
24 巴西	3.823	3.119	3.067	3.486	3.485	3.491	3.726	-2.5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23	0.023	0.026	0.026	0.026	0.028	-3.4
26 保加利亚	0.045	0.073	0.065	0.045	0.045	0.045	0.046	2.2
27 布基纳法索 <sup>a</sup>	0.004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28 布隆迪 <sup>a</sup>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0 柬埔寨 <sup>a</sup>	0.004	0.019	0.018	0.005	0.005	0.005	0.005	25.0
31 喀麦隆	0.010	0.038	0.037	0.011	0.011	0.011	0.011	10.0
32 加拿大	2.921	2.356	2.376	2.700	2.700	2.704	2.886	-1.2%
33 中非共和国 <sup>a</sup>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4 乍得 <sup>a</sup>	0.005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35 智利	0.399	0.329	0.332	0.377	0.377	0.378	0.403	1.0
36 中国	7.921	12.789	12.759	9.190	9.188	9.205	9.309	17.5
37 哥伦比亚	0.322	0.463	0.452	0.336	0.336	0.337	0.341	5.9
38 科摩罗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39 刚果	0.006	0.015	0.015	0.006	0.006	0.006	0.006	0.0
40 哥斯达黎加	0.047	0.059	0.057	0.051	0.051	0.051	0.051	8.5
41 科特迪瓦	0.009	0.038	0.037	0.011	0.011	0.011	0.011	22.2

会员国	2016-2018 年	占世界国	债务	低人均收	下限	最不发达	与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民总收入	调整	入调整	比率	国家上限	上限	比额表的差异
	(1)	(2)	(3)	(4)	(5)	(6)	(7)	(8)
42 克罗地亚	0.099	0.076	0.077	0.088	0.088	0.088	0.094	-5.1
43 古巴	0.065	0.100	0.098	0.067	0.067	0.068	0.068	4.6
44 塞浦路斯	0.043	0.032	0.033	0.037	0.037	0.037	0.040	-7.0
45 捷克共和国	0.344	0.264	0.266	0.303	0.303	0.303	0.324	-5.8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22	0.022	0.005	0.005	0.005	0.006	20.0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a</sup>	0.008	0.037	0.036	0.008	0.008	0.008	0.008	0.0
48 丹麦	0.584	0.463	0.467	0.531	0.531	0.532	0.568	-2.7
49 吉布提 <sup>a</sup>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78	0.075	0.046	0.046	0.046	0.046	0.0
52 厄瓜多尔	0.067	0.118	0.116	0.072	0.072	0.072	0.073	9.0
53 埃及	0.152	0.362	0.358	0.156	0.156	0.156	0.158	3.9
54 萨尔瓦多	0.014	0.031	0.029	0.014	0.014	0.014	0.014	0.0
55 赤道几内亚 <sup>a</sup>	0.010	0.016	0.016	0.019	0.019	0.010	0.010	0.0
56 厄立特里亚 <sup>a</sup>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57 爱沙尼亚	0.038	0.031	0.032	0.036	0.036	0.036	0.039	2.6
58 埃塞俄比亚 <sup>a</sup>	0.010	0.064	0.062	0.015	0.015	0.010	0.010	0.0
59 斐济	0.003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0.0
60 芬兰	0.456	0.361	0.364	0.413	0.413	0.414	0.442	-3.1
61 法国	4.859	3.828	3.859	4.386	4.385	4.393	4.689	-3.5
62 加蓬	0.017	0.020	0.019	0.016	0.016	0.017	0.017	0.0
63 冈比亚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64 格鲁吉亚	0.008	0.020	0.018	0.008	0.008	0.008	0.008	0.0
65 德国	6.389	5.108	5.150	5.853	5.853	5.863	6.257	-2.1
66 加纳	0.016	0.052	0.050	0.015	0.015	0.015	0.016	0.0
67 希腊	0.471	0.348	0.351	0.399	0.399	0.399	0.426	-9.6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69 危地马拉	0.028	0.068	0.066	0.029	0.029	0.029	0.029	3.6
70 几内亚 <sup>a</sup>	0.002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1 几内亚比绍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72 圭亚那	0.002	0.004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3 海地 <sup>a</sup>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会员国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收 入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2018 年 比额表的差异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74 洪都拉斯	0.008	0.023	0.022	0.008	0.008	0.008	0.008	0.0
75 匈牙利	0.161	0.174	0.175	0.199	0.199	0.200	0.213	32.3
76 冰岛	0.023	0.019	0.019	0.022	0.022	0.022	0.023	0.0
77 印度	0.737	2.441	2.393	0.733	0.733	0.735	0.743	0.8
78 印度尼西亚	0.504	1.139	1.105	0.498	0.498	0.499	0.504	0.0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660	0.664	0.458	0.458	0.459	0.464	-1.5
80 伊拉克	0.129	0.241	0.230	0.136	0.136	0.136	0.138	7.0
81 爱尔兰	0.335	0.273	0.275	0.312	0.312	0.313	0.334	-0.3
82 以色列	0.430	0.364	0.367	0.417	0.417	0.418	0.446	3.7
83 意大利	3.748	2.904	2.928	3.327	3.327	3.333	3.557	-5.1
84 牙买加	0.009	0.019	0.016	0.009	0.009	0.009	0.009	0.0
85 日本	9.680	7.379	7.439	8.455	8.454	8.469	9.039	-6.6
86 约旦	0.020	0.043	0.039	0.020	0.020	0.020	0.021	5.0
87 哈萨克斯坦	0.191	0.239	0.217	0.201	0.201	0.202	0.204	6.8
88 肯尼亚	0.018	0.070	0.068	0.020	0.020	0.020	0.020	11.1
89 基里巴斯 <sup>a</sup>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90 科威特	0.285	0.232	0.234	0.266	0.265	0.266	0.284	-0.4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up>a</sup>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93 拉脱维亚	0.050	0.039	0.040	0.045	0.045	0.045	0.048	-4.0
94 黎巴嫩	0.046	0.059	0.054	0.044	0.044	0.044	0.045	-2.2
95 莱索托 <sup>a</sup>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6 利比里亚 <sup>a</sup>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
97 利比亚	0.125	0.092	0.093	0.105	0.105	0.105	0.113	-9.6
98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
99 立陶宛	0.072	0.058	0.059	0.067	0.067	0.067	0.071	-1.4
100 卢森堡	0.064	0.055	0.055	0.063	0.063	0.063	0.067	4.7
101 马达加斯加 <sup>a</sup>	0.003	0.013	0.013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02 马拉维 <sup>a</sup>	0.002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03 马来西亚	0.322	0.391	0.362	0.326	0.326	0.327	0.331	2.8
104 马尔代夫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05 马里 <sup>a</sup>	0.003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0.0

会员国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收 入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2018 年 比额表的差异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106 马耳他	0.016	0.013	0.013	0.014	0.014	0.014	0.015	-6.3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08 毛里塔尼亚 <sup>a</sup>	0.002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09 毛里求斯	0.012	0.016	0.014	0.012	0.012	0.012	0.012	0.0
110 墨西哥	1.435	1.582	1.534	1.391	1.391	1.393	1.409	-1.8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12 摩纳哥	0.010	0.008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0.0
113 蒙古	0.005	0.014	0.012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14 黑山	0.004	0.006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5 摩洛哥	0.054	0.137	0.132	0.056	0.056	0.056	0.057	5.6
116 莫桑比克 <sup>a</sup>	0.004	0.020	0.019	0.005	0.005	0.005	0.005	25.0
117 缅甸 <sup>a</sup>	0.010	0.077	0.076	0.022	0.022	0.010	0.010	0.0
118 纳米比亚	0.010	0.017	0.017	0.010	0.010	0.010	0.010	0.0
119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20 尼泊尔 <sup>a</sup>	0.006	0.026	0.026	0.006	0.006	0.007	0.007	16.7
121 荷兰	1.482	1.187	1.197	1.360	1.360	1.362	1.454	-1.9%
122 新西兰	0.268	0.230	0.231	0.263	0.263	0.264	0.281	4.9
123 尼加拉瓜	0.004	0.013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24 尼日尔 <sup>a</sup>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25 尼日利亚	0.209	0.577	0.578	0.227	0.227	0.228	0.230	10.0
126 挪威	0.849	0.678	0.683	0.777	0.776	0.778	0.830	-2.2
127 阿曼	0.113	0.095	0.096	0.109	0.109	0.109	0.116	2.7
128 巴基斯坦	0.093	0.331	0.323	0.098	0.098	0.098	0.099	6.5
129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30 巴拿马	0.034	0.053	0.051	0.053	0.053	0.053	0.055	61.8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18	0.015	0.005	0.005	0.005	0.005	25.0
132 巴拉圭	0.014	0.034	0.032	0.015	0.015	0.015	0.015	7.1
133 秘鲁	0.136	0.237	0.229	0.144	0.144	0.144	0.146	7.4
134 菲律宾	0.165	0.409	0.400	0.174	0.174	0.174	0.176	6.7
135 波兰	0.841	0.671	0.677	0.769	0.769	0.771	0.822	-2.3
136 葡萄牙	0.392	0.305	0.308	0.350	0.350	0.350	0.374	-4.6
137 卡塔尔	0.269	0.235	0.236	0.269	0.269	0.269	0.287	6.7
138 大韩民国	2.039	1.712	1.726	1.962	1.961	1.965	2.097	2.8

会员国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比额表	占世界国 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收 入调整	下限 比率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2018 年 比额表的差异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1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25.0
140 罗马尼亚	0.184	0.245	0.227	0.192	0.192	0.192	0.194	5.4
141 俄罗斯联邦	3.088	2.455	2.475	2.813	2.812	2.817	3.007	-2.6
142 卢旺达 <sup>a</sup>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4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6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a</sup>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49 沙特阿拉伯	1.146	0.956	0.964	1.095	1.095	1.097	1.171	2.2
150 塞内加尔 <sup>a</sup>	0.005	0.019	0.018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51 塞尔维亚	0.032	0.057	0.051	0.031	0.031	0.031	0.031	-3.1
152 塞舌尔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
153 塞拉利昂 <sup>a</sup>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54 新加坡	0.447	0.374	0.377	0.429	0.429	0.430	0.459	2.7
155 斯洛伐克	0.160	0.127	0.128	0.146	0.146	0.146	0.156	-2.5
156 斯洛文尼亚	0.084	0.065	0.066	0.075	0.075	0.075	0.080	-4.8
157 所罗门群岛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58 索马里 <sup>a</sup>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59 南非	0.364	0.489	0.471	0.330	0.330	0.331	0.334	-8.2
160 南苏丹 <sup>a</sup>	0.003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33.3
161 西班牙	2.443	1.879	1.894	2.153	2.152	2.156	2.301	-5.8
162 斯里兰卡	0.031	0.084	0.078	0.033	0.033	0.033	0.033	6.5
163 苏丹 <sup>a</sup>	0.010	0.083	0.081	0.026	0.026	0.010	0.010	0.0
164 苏里南	0.006	0.007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0.0
165 斯威士兰	0.002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66 瑞典	0.956	0.767	0.773	0.879	0.879	0.880	0.940	-1.7
167 瑞士	1.140	0.917	0.925	1.051	1.051	1.053	1.124	-1.4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54	0.054	0.019	0.019	0.019	0.020	-16.7
169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4	0.014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70 泰国	0.291	0.503	0.485	0.295	0.295	0.295	0.299	2.7
17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4	0.013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72 东帝汶 <sup>a</sup>	0.003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33.3

会员国	2016-2018 年	占世界国	债务	低人均收	下限	最不发达	与 2016-2018 年	
	通过的	民总收入	调整	入调整	比率	国家上限	上限	比额表的差异
	(1)	(2)	(3)	(4)	(5)	(6)	(7)	(8)
173 多哥 <sup>a</sup>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29	0.029	0.033	0.033	0.033	0.036	5.9
176 突尼斯	0.028	0.059	0.056	0.027	0.027	0.027	0.028	0.0
177 土耳其	1.018	1.059	1.006	0.960	0.960	0.962	0.973	-4.4
178 土库曼斯坦	0.026	0.046	0.046	0.033	0.033	0.033	0.033	26.9
179 图瓦卢 <sup>a</sup>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0 乌干达 <sup>a</sup>	0.009	0.032	0.032	0.008	0.008	0.008	0.008	-11.1
181 乌克兰	0.103	0.218	0.197	0.088	0.088	0.088	0.089	-13.6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495	0.499	0.567	0.567	0.568	0.606	0.3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3.643	3.672	4.174	4.173	4.181	4.462	0.0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a</sup>	0.010	0.056	0.055	0.014	0.014	0.010	0.010	0.0
185 美国	22.000	22.657	22.842	25.962	25.958	26.004	22.000	0.0
186 乌拉圭	0.079	0.068	0.068	0.078	0.078	0.078	0.083	5.1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75	0.074	0.025	0.025	0.026	0.026	13.0
188 瓦努阿图 <sup>a</sup>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0.534	0.538	0.612	0.612	0.613	0.654	14.5
190 越南	0.058	0.205	0.197	0.063	0.063	0.064	0.064	10.3
191 也门 <sup>a</sup>	0.010	0.043	0.043	0.013	0.013	0.010	0.010	0.0
192 赞比亚 <sup>a</sup>	0.007	0.032	0.031	0.010	0.010	0.010	0.010	42.9
193 津巴布韦	0.004	0.016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 附件四

## 审查 2015 年核准的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6 年更新之间的比额表变动情况\*

会员国	2016-2018 年 机算比额表	2016 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 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 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 年至 2014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 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世界</b>							<b>10 348</b>	<b>3.6</b>	<b>2.0</b>	<b>1.6</b>	<b>...</b>	
1 阿富汗	0.006	0.007	16.7	0.026	0.027	4.2	654	12.0	7.6	4.1	6.4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0.0	0.018	0.017	-2.2	4 385	0.7	2.5	-1.7	2.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3 阿尔及利亚	0.161	0.163	1.2	0.267	0.266	-0.4	5 201	3.8	3.0	0.7	4.5	
4 安道尔	0.006	0.006	0.0	0.005	0.004	-5.5	42 137	-3.3	-3.3	0.0	1.7	
5 安哥拉	0.010	0.010	0.0	0.148	0.157	6.2	5 044	8.8	4.0	4.6	9.4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02	-2.1	12 992	-1.3	-2.3	1.1	1.1	
7 阿根廷	0.892	0.916	2.7	0.752	0.748	-0.5	13 037	4.9	3.6	1.2	18.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该国被世界银行改划为高收入非经合组织国家。
8 亚美尼亚	0.006	0.006	0.0	0.015	0.015	-2.5	3 592	-1.1	0.9	-2.0	3.2	
9 澳大利亚	2.337	2.325	-0.5	1.910	1.898	-0.6	60 722	6.0	2.5	3.4	2.1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 奥地利	0.720	0.700	-2.8	0.588	0.571	-2.9	49 597	0.4	0.4	0.0	1.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 阿塞拜疆	0.060	0.064	6.7	0.085	0.088	4.4	6 929	7.5	3.8	3.5	2.7	
12 巴哈马	0.014	0.013	-7.1	0.011	0.011	-2.5	21 408	0.5	0.2	0.3	0.3	
13 巴林	0.044	0.044	0.0	0.036	0.036	-0.1	20 136	4.7	3.7	0.9	0.9	
1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	0.205	0.221	7.5	1 042	11.2	6.0	4.8	7.0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7	0.0	0.006	0.006	-2.7	14 912	-0.9	-0.4	-0.5	-0.5	
16 白俄罗斯	0.056	0.058	3.6	0.086	0.088	2.7	6 848	3.8	2.9	0.9	31.0	
17 比利时	0.885	0.868	-1.9	0.724	0.708	-2.1	46 913	0.4	0.6	-0.2	1.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8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4	4 306	3.7	2.5	1.1	1.1	
19 贝宁	0.003	0.003	0.0	0.010	0.011	10.7	834	5.0	4.2	0.8	2.4	

\* “2016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5 年 12 月所得 2009-2014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更新。

会员国	2016-2018年 机算总额表	2016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年至2014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不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2.3	2 248	7.7	6.6	1.0	6.9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0.014	16.7	0.033	0.035	8.1	2 539	12.0	5.0	6.7	5.9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2	-7.7	0.025	0.024	-3.1	4 691	-0.5	0.2	-0.8	0.9	
23 博茨瓦纳	0.014	0.014	0.0	0.019	0.020	1.2	6 763	6.3	4.1	2.1	6.9	
24 巴西	3.823	3.726	-2.5	3.196	3.119	-2.4	11 306	5.6	2.6	2.9	7.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28	-3.4	0.024	0.023	-3.5	41 716	1.2	0.1	1.0	-0.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26 保加利亚	0.045	0.046	2.2	0.073	0.073	0.1	7 336	0.6	0.1	0.6	2.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27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4	0.0	0.015	0.015	1.9	653	7.3	5.9	1.3	3.0	
28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3	0.003	10.1	246	10.1	13.1	-2.7	1.7	
29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3.5	3 426	0.6	1.3	-0.7	0.9	
30 柬埔寨	0.004	0.005	25.0	0.017	0.019	8.5	919	8.4	5.8	2.5	2.4	
31 喀麦隆	0.010	0.011	10.0	0.036	0.038	5.8	1 266	5.4	4.2	1.2	2.8	
32 加拿大	2.921	2.886	-1.2	2.388	2.356	-1.3	49 572	2.5	1.6	0.8	1.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3	0.003	-7.0	418	-1.7	-5.4	4.0	5.7	
34 乍得	0.005	0.004	-20.0	0.017	0.015	-10.0	864	3.6	7.9	-4.0	-2.4	
35 智利	0.399	0.403	1.0	0.326	0.329	0.8	13 893	6.2	3.7	2.5	4.0	
36 中国	7.921	9.309	17.5	11.760	12.789	8.7	6 788	13.7	7.9	5.4	5.4	
37 哥伦比亚	0.322	0.341	5.9	0.452	0.463	2.5	7 250	7.6	4.3	3.1	3.4	
38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6	775	3.6	2.7	0.9	2.6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39 刚果	0.006	0.006	0.0	0.016	0.015	-0.5	2 634	5.6	5.6	0.0	1.7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40 哥斯达黎加	0.047	0.051	8.5	0.057	0.059	3.9	9 339	8.8	3.4	5.2	5.6	
41 科特迪瓦	0.009	0.011	22.2	0.034	0.038	12.3	1 317	5.9	4.8	1.1	2.8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42 克罗地亚	0.099	0.094	-5.1	0.081	0.076	-6.0	13 099	-3.4	-2.2	-1.3	1.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43 古巴	0.065	0.068	4.6	0.097	0.100	2.6	6 463	5.3	2.3	2.9	2.9	
44 塞浦路斯	0.043	0.040	-7.0	0.035	0.032	-7.8	27 610	-2.9	-1.9	-1.1	0.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45 捷克共和国	0.344	0.324	-5.8	0.281	0.264	-6.0	18 430	-2.2	0.0	-2.2	1.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2016-2018年 机算比额表	2016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年至2014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20.0	0.021	0.022	1.1	645	4.5	0.5	4.0	-1.7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08	0.0	0.035	0.037	5.7	383	11.0	7.0	3.8	12.9	
48 丹麦王国	0.584	0.568	-2.7	0.477	0.463	-2.9	60 745	-0.3	-0.3	-0.1	1.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49 吉布提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9	1 656	8.5	4.8	3.5	3.5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1	6 827	2.1	0.1	2.0	2.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46	0.0	0.077	0.078	0.8	5 614	5.1	4.4	0.6	4.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52 厄瓜多尔	0.067	0.073	9.0	0.112	0.118	5.2	5 614	8.5	4.3	4.1	4.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53 埃及	0.152	0.158	3.9	0.347	0.362	4.4	3 090	9.2	2.8	6.2	11.0	
54 萨尔瓦多	0.014	0.014	0.0	0.031	0.031	-0.7	3 768	2.7	1.0	1.7	1.7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55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0.0	0.017	0.016	-3.3	15 250	0.4	3.8	-3.3	-1.7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5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	0.004	0.004	11.9	633	18.7	4.1	14.0	14.0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57 爱沙尼亚	0.038	0.039	2.6	0.031	0.031	2.4	17 517	1.5	0.5	1.0	2.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5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	0.057	0.064	11.6	505	12.0	10.7	1.2	13.9	
59 斐济	0.003	0.003	0.0	0.005	0.005	6.6	4 482	3.7	2.4	1.2	4.1	
60 芬兰	0.456	0.442	-3.1	0.373	0.361	-3.3	48 807	-0.7	-1.0	0.3	2.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61 法国	4.859	4.689	-3.5	3.972	3.828	-3.6	42 743	-0.5	0.3	-0.9	0.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62 加蓬	0.017	0.017	0.0	0.020	0.020	-1.3	8 849	1.9	4.9	-2.8	-1.2	
63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4.9	477	-2.1	3.4	-5.3	5.2	
64 格鲁吉亚	0.008	0.008	0.0	0.020	0.020	1.9	3 636	4.4	4.0	0.4	3.3	
65 德国	6.389	6.257	-2.1	5.222	5.108	-2.2	46 617	0.5	0.7	-0.2	1.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66 加纳	0.016	0.016	0.0	0.053	0.052	-2.5	1 484	4.5	7.9	-3.1	15.5	
67 希腊	0.471	0.426	-9.6	0.385	0.348	-9.5	23 015	-6.6	-4.8	-1.8	-0.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0	7 553	1.0	-0.6	1.6	1.6	
69 危地马拉	0.028	0.029	3.6	0.065	0.068	4.4	3 235	7.0	3.1	3.8	4.2	
70 几内亚	0.002	0.002	0.0	0.008	0.007	-6.5	469	6.5	2.2	4.2	11.8	
7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1	0.001	6.7	621	5.8	3.0	2.7	4.4	

会员国	2016-2018年 机算比额表	2016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年至2014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 圭亚那	0.002	0.002	0.0	0.004	0.004	2.9	3 672	8.2	4.4	3.6	3.8	
73 海地	0.003	0.003	0.0	0.011	0.011	1.4	785	5.0	2.1	2.9	5.4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74 洪都拉斯	0.008	0.008	0.0	0.023	0.023	0.8	2 188	5.8	2.5	3.2	5.1	
75 匈牙利	0.161	0.213	32.3	0.181	0.174	-3.7	12 857	-2.1	-0.1	-2.0	3.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该国被世行改划为高收入、经合组织国家。超过3年基期门槛值(高于3和6年基期门槛值)。
76 冰岛	0.023	0.023	0.0	0.018	0.019	3.7	43 403	-0.5	0.1	-0.5	4.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77 印度	0.737	0.743	0.8	2.411	2.441	1.2	1 417	8.5	7.3	1.1	7.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78 印度尼西亚	0.504	0.504	0.0	1.134	1.139	0.4	3 367	8.5	5.6	2.8	6.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464	-1.5	0.668	0.660	-1.2	6 348	1.2	1.2	0.0	18.4	
80 伊拉克	0.129	0.138	7.0	0.230	0.241	4.6	5 321	12.9	5.8	6.7	6.3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81 爱尔兰	0.335	0.334	-0.3	0.273	0.273	-0.3	43 027	-1.5	0.6	-2.1	-0.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82 以色列	0.430	0.446	3.7	0.351	0.364	3.7	34 696	5.9	3.4	2.4	2.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83 意大利	3.748	3.557	-5.1	3.063	2.904	-5.2	35 712	-1.8	-1.4	-0.4	1.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84 牙买加	0.009	0.009	0.0	0.019	0.019	-3.5	4 947	0.3	-0.6	0.9	8.2	
85 日本国	9.680	9.039	-6.6	7.912	7.379	-6.7	42 644	-0.9	0.3	-1.1	-0.7	
86 约旦	0.020	0.021	5.0	0.041	0.043	4.3	4 458	8.5	3.2	5.2	5.2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87 哈萨克斯坦	0.191	0.204	6.8	0.228	0.239	5.1	10 420	8.4	5.2	3.0	10.1	
88 肯尼亚	0.018	0.020	11.1	0.064	0.070	9.5	1 194	9.2	5.6	3.5	7.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8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2	2 417	4.3	1.4	2.8	1.6	
90 科威特	0.285	0.284	-0.4	0.233	0.232	-0.6	49 305	1.8	0.9	0.9	1.8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	0.008	0.009	3.3	1 110	6.3	3.7	2.5	9.3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	0.011	0.012	10.5	1 402	14.2	7.9	5.9	4.5	
93 拉脱维亚	0.050	0.048	-4.0	0.041	0.039	-3.5	14 279	-2.1	-0.7	-1.4	0.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94 黎巴嫩	0.046	0.045	-2.2	0.058	0.059	1.6	8 586	9.2	4.4	4.6	4.6	
95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4	0.004	-4.5	1 301	4.1	4.7	-0.5	4.1	

会员国	2016-2018 年 机算比额表	2016 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 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 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 年至 2014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 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9.3	374	14.9	8.6	5.8	5.8	
97 利比亚	0.125	0.113	-9.6	0.102	0.092	-10.2	10 778	-13.0	-17.0	4.8	5.5	
98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7	0.0	0.006	0.006	-5.8	113 414	2.4	-0.3	2.7	-0.1	
99 立陶宛	0.072	0.071	-1.4	0.059	0.058	-1.5	14 291	0.2	0.3	-0.1	1.5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0 卢森堡	0.064	0.067	4.7	0.053	0.055	3.7	74 972	2.7	1.7	1.1	2.7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	0.013	0.013	-1.1	436	2.1	1.0	1.1	7.1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2 马拉维	0.002	0.002	0.0	0.009	0.008	-8.2	367	1.2	3.9	-2.6	17.1	
103 马来西亚	0.322	0.331	2.8	0.384	0.391	1.7	9 875	6.0	4.5	1.4	1.0	
104 马尔代夫	0.002	0.002	0.0	0.003	0.003	7.6	6 659	6.2	5.6	0.6	3.7	
105 马里	0.003	0.003	0.0	0.013	0.014	3.9	632	5.4	3.6	1.7	3.4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6 马耳他	0.016	0.015	-6.3	0.013	0.013	-1.0	22 246	2.7	2.0	0.7	2.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8	4 539	3.9	2.2	1.7	1.7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08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0.0	0.007	0.006	-3.4	1 224	4.0	4.3	-0.3	3.7	
109 毛里求斯	0.012	0.012	0.0	0.015	0.016	0.7	9 091	4.6	3.5	1.0	2.3	
110 墨西哥	1.435	1.409	-1.8	1.592	1.582	-0.6	9 504	2.7	2.0	0.8	3.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3	3 194	2.4	0.0	2.5	2.5	
112 摩纳哥	0.010	0.010	0.0	0.008	0.008	0.3	167 293	1.4	2.3	-0.8	0.9	
113 蒙古国	0.005	0.005	0.0	0.014	0.014	4.0	3 675	10.8	8.9	1.8	9.6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4 黑山	0.004	0.004	0.0	0.006	0.006	-1.8	7 067	0.2	0.4	-0.1	1.5	
115 摩洛哥	0.054	0.057	5.6	0.132	0.137	3.7	3 049	2.9	3.9	-0.9	0.4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6 莫桑比克	0.004	0.005	25.0	0.019	0.020	8.0	573	6.8	7.0	-0.1	4.2	
117 缅甸	0.010	0.010	0.0	0.073	0.077	5.4	1 077	17.6	8.5	8.3	5.8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8 纳米比亚	0.010	0.010	0.0	0.016	0.017	2.3	5 324	8.0	4.4	3.5	8.3	
119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0.6	14 063	26.7	14.4	10.7	9.4	
120 尼泊尔	0.006	0.007	16.7	0.026	0.026	2.7	698	8.4	4.6	3.6	10.0	
121 荷兰	1.482	1.454	-1.9	1.211	1.187	-2.0	52 019	-1.0	-0.2	-0.8	0.8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2016-2018年 机算比额表	2016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年至2014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 新西兰	0.268	0.281	4.9	0.219	0.230	4.9	38 052	6.8	1.7	5.0	2.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23 尼加拉瓜	0.004	0.004	0.0	0.013	0.013	3.3	1 644	6.0	3.3	2.6	7.8	
124 尼日尔	0.002	0.002	0.0	0.009	0.010	4.1	392	7.1	5.5	1.6	3.3	
125 尼日利亚	0.209	0.230	10.0	0.538	0.577	7.3	2 506	9.2	5.9	3.1	8.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26 挪威	0.849	0.830	-2.2	0.694	0.678	-2.4	98 984	1.3	1.0	0.4	2.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27 阿曼	0.113	0.116	2.7	0.092	0.095	2.9	19 056	5.0	3.9	1.1	1.1	
128 巴基斯坦	0.093	0.099	6.5	0.317	0.331	4.5	1 364	7.9	3.6	4.1	10.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29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7	9 654	2.9	-0.7	3.6	3.6	
130 巴拿马	0.034	0.055	61.8	0.043	0.053	22.2	10 392	12.3	6.8	5.1	5.1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超过3年基期门槛值。巴拿马转为2007基准年(以前是1996)。该国还修订了2007年至2013年的数据,造成2007年至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水平增加14%。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5	25.0	0.017	0.018	7.2	1 834	12.9	7.6	4.9	3.3	
132 巴拉圭	0.014	0.015	7.1	0.032	0.034	5.2	3 878	9.0	4.9	3.9	4.3	
133 秘鲁	0.136	0.146	7.4	0.227	0.237	4.5	5 760	9.0	5.0	3.8	3.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34 菲律宾	0.165	0.176	6.7	0.393	0.409	4.1	3 121	8.5	5.4	3.0	3.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35 波兰	0.841	0.822	-2.3	0.687	0.671	-2.3	12 786	0.5	2.9	-2.4	2.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36 葡萄牙	0.392	0.374	-4.6	0.320	0.305	-4.7	21 362	-2.1	-1.2	-0.9	0.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37 卡塔尔	0.269	0.287	6.7	0.220	0.235	6.7	85 766	10.7	10.0	0.6	0.6	
138 大韩民国	2.039	2.097	2.8	1.666	1.712	2.7	25 371	5.9	3.2	2.6	1.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3	-25.0	0.011	0.011	1.9	1 982	4.6	3.4	1.2	6.4	
140 罗马尼亚	0.184	0.194	5.4	0.251	0.245	-2.2	9 059	-0.7	0.0	-0.7	4.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41 俄罗斯联邦	3.088	3.007	-2.6	2.524	2.455	-2.8	12 607	1.8	1.0	0.8	8.4	
142 卢旺达	0.002	0.002	0.0	0.009	0.010	4.3	644	8.7	7.0	1.6	5.4	

会员国	2009年至2014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年期间说明 <sup>b</sup>
	2016-2018年 机算比额表	2016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8	13 845	2.5	0.6	1.9	1.9	
144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8	6 630	3.1	-0.1	3.2	3.2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3	6 411	0.8	-0.4	1.2	1.2	
146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3	3 951	3.9	0.6	3.3	1.1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	0.002	0.002	-8.3	52 118	-6.4	-6.5	0.0	1.7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0	8.0	1 546	10.1	4.4	5.4	9.5	
149 沙特阿拉伯	1.146	1.171	2.2	0.937	0.956	2.0	23 704	6.4	4.0	2.3	2.3	
150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	0.019	0.019	-1.7	996	2.6	3.4	-0.8	0.9	
151 塞尔维亚	0.032	0.031	-3.1	0.058	0.057	-3.0	5 796	-1.9	-0.2	-1.7	6.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52 塞舌尔	0.001	0.002	100.0	0.001	0.002	7.5	12 486	7.7	5.8	1.8	7.0	分摊额接近最低限额。该国被世行改划为高收入、非经合组织国家。超过3年和6年基期门槛值。
15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5	0.005	7.0	617	11.8	9.3	2.3	9.6	
154 新加坡	0.447	0.459	2.7	0.365	0.374	2.5	51 744	8.2	5.2	2.9	1.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55 斯洛伐克	0.160	0.156	-2.5	0.130	0.127	-2.4	17 276	0.7	1.3	-0.6	0.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56 斯洛文尼亚	0.084	0.080	-4.8	0.068	0.065	-4.4	23 296	-1.9	-1.2	-0.8	0.9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5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2.0	1 576	9.6	4.0	5.3	4.5	
158 索马里	0.001	0.001	0.0	0.002	0.002	-6.9	130	-10.1	2.6	-12.4	-4.4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159 南非	0.364	0.334	-8.2	0.511	0.489	-4.3	6 787	3.4	1.8	1.6	6.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0 南苏丹	0.003	0.002	-33.3	0.011	0.008	-22.8	560	-5.6	-6.6	1.1	7.1	
161 西班牙	2.443	2.301	-5.8	1.997	1.879	-5.9	29 682	-2.8	-1.3	-1.5	0.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2 斯里兰卡	0.031	0.033	6.5	0.079	0.084	6.0	3 013	10.7	6.8	3.7	6.9	
163 苏丹	0.010	0.010	0.0	0.077	0.083	7.9	1 613	7.5	3.2	4.1	23.2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4 苏里南	0.006	0.006	0.0	0.006	0.007	3.2	9 059	6.7	3.5	3.1	6.3	
165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	0.005	0.005	-15.5	2 750	5.3	2.4	2.9	7.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6 瑞典	0.956	0.940	-1.7	0.782	0.767	-1.9	58 976	1.8	1.1	0.7	1.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2016-2018年 机算比额表	2016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年至2014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 瑞士	1.140	1.124	-1.4	0.932	0.917	-1.5	83 817	4.1	1.2	2.8	0.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20	-16.7	0.064	0.054	-15.1	2 019	-6.9	-8.1	1.3	24.7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9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0.0	0.013	0.014	10.8	1 301	10.2	5.8	4.2	10.7	
170 泰国	0.291	0.299	2.7	0.495	0.503	1.6	5 502	5.6	3.1	2.5	2.1	
17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7	0.0	0.014	0.014	-1.2	4 923	2.2	1.9	0.4	2.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72 东帝汶	0.003	0.002	-33.3	0.006	0.005	-14.5	3 321	1.9	-0.8	2.8	2.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73 多哥	0.001	0.001	0.0	0.005	0.005	4.3	520	6.3	4.9	1.4	3.1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174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7	4 231	4.4	1.4	3.0	2.1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36	5.9	0.027	0.029	6.0	15 890	0.1	0.1	0.1	0.4	
176 突尼斯	0.028	0.028	0.0	0.061	0.059	-1.9	4 004	0.9	2.1	-1.2	4.3	
177 土耳其	1.018	0.973	-4.4	1.077	1.059	-1.7	10 345	1.5	3.6	-2.0	6.8	
178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26.9	0.040	0.046	14.2	6 514	14.2	10.2	3.6	7.4	
179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9	5 658	3.6	0.7	2.9	1.6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180 乌干达	0.009	0.008	-11.1	0.035	0.032	-6.5	667	7.4	5.7	1.6	8.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81 乌克兰	0.103	0.089	-13.6	0.239	0.218	-9.1	3 536	-5.8	-2.3	-3.5	10.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606	0.3	0.493	0.495	0.3	41 224	4.0	2.8	1.2	1.2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4.462	0.0	3.647	3.643	-0.1	42 085	1.1	0.9	0.2	2.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51	0.056	10.3	846	9.8	6.5	3.1	8.9	
185 美国	22.000	22.000	0.0	22.572	22.657	0.4	52 838	2.8	1.2	1.5	1.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86 乌拉圭	0.079	0.083	5.1	0.065	0.068	5.0	14 689	11.2	4.8	6.1	7.9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26	13.0	0.068	0.075	9.6	1 921	13.4	8.2	4.8	15.0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4	3 017	4.9	2.2	2.6	1.9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0.654	14.5	0.485	0.534	10.0	13 112	8.3	0.3	8.0	29.1	该国被世行改划为高收入、非经合组织国家。
190 越南	0.058	0.064	10.3	0.191	0.205	7.4	1 667	11.1	5.8	5.0	9.7	
191 也门	0.010	0.010	0.0	0.043	0.043	2.2	1 276	3.4	0.2	3.2	4.5	

会员国	2016-2018 年 机算比额表	2016 年 更新	变动 (百分比)	2016-2018 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6 年更新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 收入(美元)	2009 年至 2014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09-2014 年期间说明 <sup>b</sup>
								国内总产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sup>a</sup>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 赞比亚	0.007	0.010	42.9	0.025	0.032	27.2	1 582	7.1	7.5	-0.4	8.2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该国从 1968 年转至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新的 2010 基准年(以前是 1994)。这导致对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做出了达 25%的重大修订。该国还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推出了新的赞比亚克瓦查, 汇率为 1000 旧的克瓦查=1 个新的克瓦查。
193 津巴布韦	0.004	0.004	0.0	0.015	0.016	7.4	824	17.8	15.0	2.5	2.5	

缩写：国内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sup>a</sup> 美元减缩指数的计算方法为以美元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以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text{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 \frac{\text{以美元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text{以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100$$

本币减缩指数的计算方法为以本币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以本币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本币减缩指数的计算方法为：

$$\text{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 \frac{\text{以时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text{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100$$

<sup>b</sup> 未提及哪些国家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数据。